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建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7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黃建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，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之拘束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暨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雅雯

| 編號 | 罪名       | 宣告刑    | 犯罪日期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有期徒刑捌月 | 112年4月30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388號 | 112年12月20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388號 | 113年1月24日 |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25號 |
| 2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有期徒刑捌月 | 112年8月21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7號   | 113年3月8日  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7號   | 113年4月12日 |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60號 |